

泉州市洛江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泉洛河长办〔2021〕14号

泉州市洛江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调整 洛江区正副河长、流域河长、湖长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洛江区正副河（湖）长调整如下：

洛江区区委书记颜丽明、代区长郭宁为总河（湖）长；

副区长林联华担任洛江区副河长，洛阳江洛江区段流域河长，惠女水库洛江区段湖长、后坂水库、官迹水库区级湖长；

副区长陈其昌担任洛江区副河长，木兰溪（龙潭溪）洛江区段流域河长，后深溪水库、新南水库区级湖长；

副区长王泽勇担任洛江区副河长，晋江东溪支流罗溪流域河长，前洋水库、八峰水库区级湖长。

原洛江区委书记洪飞跃不再担任洛江区河（湖）长；

原常务副区长谢卫东不再担任副河长，晋江东溪支流罗溪流域河长、前洋水库、八峰水库区级湖长；

原副区长张荣伟不再担任洛江区副河长，洛阳江洛江区段流域河长，惠女水库洛江区段湖长、后坂水库、官迹水库区级湖长；

原副区长涂德望不再担任洛江区副河长，木兰溪（龙潭溪）洛江区段流域河长，后深溪水库、新南水库区级湖长。

泉州市洛江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



抄送：市河长办，颜书记、郭代区长、林副区长、陈副区长、王副区长、区河长办正副主任。

泉州市洛江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